附件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

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

(农机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部分）

|  |  |  |
| --- | --- | --- |
| 农机补贴政策告知 | 补贴对象条件 | 补贴对象为我省行政区域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 购机和申请补贴资金结算程序 | 1.补贴对象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签订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自主办理购机手续；供货单位按要求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 |
| 2.购机者联系所在地的乡镇农机部门，按要求提交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身份证明、购机发票、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购机者账号等材料，申请结算补贴资金。需安装验收的补贴机具，完成相关手续后再申请补贴。 |
| 3、乡镇农机部门按要求受理农机补贴申请，对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进行核实。 |
| 4、经县乡农机、财政部门审核、信息公示后，县级财政部门通过购机者账号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机者。 |
| 乡镇农机部门职责 | 1、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不得突破补贴对象资格条件的规定，超范围办理补贴。 |
| 2、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等规定，购机者自主选择经销商和补贴机具，严禁强行向购机者推荐产品，以代收代购名义收取农民购机款。 |
| 3、受理申请时现场核对购机者资格、核实补贴机具，做好人机合影、登记建档和补贴信息录入等工作。做好固定机具的验收和补贴申请受理工作。 |
| 4、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按要求核实和公示农机补贴信息，无异议后，出具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
| 承诺事项 | 购机者 | 1、承诺自主购机、自担风险，如发生价格、质量等纠纷，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据2010年3月国家质检总局等四部局联合印发的《农业机械产品维修、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维权。 |
| 2、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对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参与倒卖补贴机具，严禁虚签协议、以小套大等套取补贴资金行为。 |
| 3、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购置需安装的农机装备，应主动配合供货单位、乡镇农机部门做好安装验收工作；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机具的抽查核实、登记造册工作。 |
| 4、应及时到乡镇农机部门，提交购机发票、身份证明等材料，办理农机补贴申领手续，否则视为主动放弃农机购置补贴款。 |
| 5、购置机具补贴额超过80万元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得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
| 供货单位 | 1、严格遵守农机补贴政策各项规定，不得参与倒卖补贴机具，严禁虚签协议、以小套大、回购补贴机具等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对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 2、不得改变补贴机具的主要配置和参数，不得用非补贴机具替代补贴机具销售；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
| 3、不得代办农机购置补贴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工作；配合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验收和补贴申请工作。 |
| 4、保障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进、销、存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机部门检查。 |
| 购机者与供货单位已了解农机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中明示的各项内容，承诺自主购机、自担风险，不参与倒卖补贴机具、套取农机补贴资金，共同维护农机补贴惠农政策。 | 购机者签字确认 | 　 |
| 供货单位签字确认 | 　 |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

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

（销售确认表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基本情况 | 姓名/组织 | 　 | 个人种类/组织种类 | 　 |
| 出生年月/成立时间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乡镇 | 　 | 村组 | 　 |
| 身份证住址 | 　 | 　 | 　 |
| 现住址 | 　 |
| 机具销售情况 | 机具大类 | 　 |
| 机具小类 | 　 |
| 机具品目 | 　 |
| 分档名称 | 　 |
| 机具型号 | 　 |
| 生产企业 | 　 |
| 经销商 | 　 | 报废更新补贴额(元) | 　 |
| 发票号 | 　 | 单台补贴额(元) | 　 |
| 出厂编号 | 　 | 补贴数量(台) | 　 |
| 发动机号 | 　 |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额合计(元) | 　 |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 销售总价（元） | 　 |
| 供货单位确认销售(签字盖章） | 　 | 购机者签字 | 　 |
| 乡镇农机部门核实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农机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一式3份,其中购机者、供货单位各留存1份，交乡镇农机部门1份。2.个人种类填写：①农民②渔民③农场职工④林场职工⑤其它。3.组织种类填写：①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组织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农林场圃）③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④其它。